

法規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鑛行政事宜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鑛政司

第五條 農礦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礦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八條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產水產畜產及種子之檢驗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虫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
- 四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五 關於荒地墾殖事項
- 六 關於農地灌溉事項
- 七 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
- 九 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 四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第十條

- 五 關於私有森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 七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 八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 九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 十一 關於保安林事項
- 鑛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鑛產選鍊事項
 - 十二 關於鑛產物專賣事項

十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四 關於鑛場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十五 關於國家保留區之劃定事項

十六 關於鑛業金融之救濟事項

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八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九條 農鑛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二十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二十一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四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荐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五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六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十九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海軍部
- 五 財政部
- 六 農墾部
- 七 工商部
- 八 教育部
- 九 交通部
- 十 鐵道部
- 十一 衛生部
- 十二 建設委員會
- 十三 蒙藏委員會
- 十四 勞工委員會
- 十五 禁烟委員會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得為荐任
-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第七條

- 一 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 二 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八條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六人得爲荐任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 關於訴願事項

五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六月十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 農 鑛 部
直轄各機關

為令 知事。查農鑛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再發修正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鑛部組織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 首都各機關

為令 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於本年五月二十日開二十四次常務會議。孔委員祥熙臨時提議。查土地徵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現在首都各機關徵收土地。每有不按照此項協議手續。逕請徵收。復未能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三十六條。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以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徵收土地。大都表示反對。若長此因循。將來徵收土地時。必多起糾紛。且有失該法保護所有權之原意。再查首都各機關徵收用官地。向不繳付價值。以致圈定地畝。往往踰其需要之限度。現在首都建設經費正在多方籌措。此後各機關徵收用官地。似應付給地價。以示限制。即以首都建設經費亦不無小補。衡諸事理。尙屬可行。應請國府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價值。移充首都建設經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當經議決通過。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可否准予通令首都各機關遵照辦理之處。敬候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部院會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五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六一八號函開。逕啟者。查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准中央秘書處提議。去歲中央常會決議。准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之請。派梁德公吳求哲代表勞工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所需經費一萬二千元。決議由中央墊付。今屆結帳之期。據會計科請示應向何機關取還前來。查工商部請派勞工代表原案。謂經費一節。即由該推選機關擔任等語。此次代表。係由海員工業聯合會所選出。是否應向其索還一案。經決議。該會必無力自償。可函請政府撥還在卷。除飭會計科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即希飭撥歸墊等因。查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請派梁德公吳求哲代表勞工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代表大會經費一案。本府無卷可稽。惟既經中央決定由本府撥還。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財政部遵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呈請鑒核頒發事。查職院曾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樣本。呈請鈞府轉發各機關查照在案。其中屬於普通機關用之甲種書表內有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遵照編送。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現在十九年度預算急須編製。職院詳加考核。特就普通機關使用之各項書表。查核其中之窒礙難行者酌加修訂。以期劃一而便推行。並增定收入預算書。以估計各

機關之每月收入。復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以稽核各機關之承轉收支。查各機關每月所編收入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收入。支出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支出。吾國現因金庫尚未統一。另有一種巨額之承轉收支。凡屬主管機關及一切具有承轉性之機關。類多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或省庫或領巨額之現款。分別轉發所屬各機關及其他特款項。此種收支。係純粹現金會計。與收支計算書之性質大異。自應另編一種現金出納報告。劃清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界限。以免混淆。職院本此意旨。補定承轉機關專用之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俾臻完密而便審核。所有此次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並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前曾與財政部互相派員接洽。除尚有別種書表之增訂。俟另案呈候鑒核外。理合先將普通機關用及承轉機關用之書表兩種。呈請鈞府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照劃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計檢發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及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公報從略）

令 南京特別市政府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為令行事。案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竊職會奉令籌辦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事宜。關於運動會場地應有各項建築。急待籌備興工。惟查該會場地內。現有民墳荒塚二千餘座。均須早日遷移。以利工程進行。茲擬就遷移辦法五條。呈請鈞府鑒核批准。並請令行南京市政府會同。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出示佈告協助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辦法五條。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會同南京特別市政府及該籌備委員會妥為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爲擬具答復美國前任駐華公使馬克讓辭任國書一通呈請鑒核簽署蓋印發還以便寄遞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署蓋用國璽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中央政治會議交核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七條第三款經付法制委員會核議茲據審查報告討論結果將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修正通過經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六月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通令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對於民地應依照土地徵收法規定程序辦理對於官地亦應照給地價移充首都建設經費仰祈核示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首都各機關外，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五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審計院

呈爲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請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遵辦以昭劃一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七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張鈞

呈報就職及刊刻印章啟用日期檢呈印模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印模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八號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爲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會場建築在卽地內墳墓急待遷移擬具辦法請令南京
市政府會同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出示佈告協助辦理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擬辦法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會同妥爲辦理矣仰卽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四輯出版廣告

本輯內容豐富所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公布之工會法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工廠法民法債編民法物權編等重要法規依次完全載列統計五百餘頁裝訂精美定價道林紙平裝每册一元六角道林紙精裝每册二元再本法規彙編第一二三輯現在尚有存書定價第一輯平裝八角精裝一元二角第二輯及第三輯平裝各七角精裝各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本報代售處

▲上海書局
▲南京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